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95號

原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島真

被告 湯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慧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